**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部门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参与拟定电商物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有关政策、措施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研究拟定本地区邮政业发展规划，协助邮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本地区快递、集邮、邮政用品用具等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三）负责为电商、物流、仓储等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法规、办事流程和其他涉及投资的咨询服务工作。

（四）负责承担电商、物流、仓储及关联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并组织实施宣传推广活动。

（五）负责东北快递（电商）物流园区的运营和管理工作；负责物流园区项目以及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管理、验收以及后期维护、养护工作；负责为企业项目建设协调办理注册、审核、变更、备案职责等行政审批工作，完善项目手续。

（六）负责对园区及园区内企业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投资促进部、项目服务部、安全生产部、行业发展部。

**纳入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我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89.27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9.2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89.27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31.27万元；

2.项目支出15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158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59.93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2024年本单位调走1人，退休1人；2025年度压减项目支出。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事业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5年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8.34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77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比2024年减少2人，因此经费减少。事业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1.50万元，印刷费0.50万元，手续0.08万元,水费0.80万元,电费万元0.70,邮电费0.8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0.2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6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4.2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XX。

2.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4.29%。主要原因为2025年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因此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7** | **6**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3 | 2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 | 4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 | 4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电商物流产业基地发展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7个，涉及资金158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